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59号

罪犯沈志伟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0月6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(2021)闽0581刑初52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沈志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止。于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沈志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起始期7个月获得577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六千元已缴纳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志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志伟予以减余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沈志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